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1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 9:30）。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2 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提前届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最低限额，

且未超最高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26-104）。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105）。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